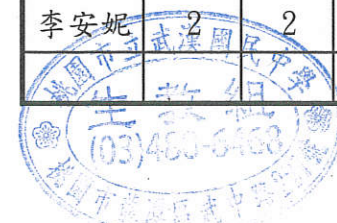


武漢國中 112 學年度 導師暨代導師名冊 1130207

班級	七年級			班級	八年級			班級	九年級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701	林美怡	鍾月玲	李志鴻	801	陳秋華	詹乃卉	謝化山	901	李芳瑩	謝化山	楊筱瑩
702	彭嘉婷	李貴銘	李志鴻	802	黃瑪瑙	田惠芳	詹乃卉	902	羅培文	李安妮	謝化山
703	胡佳華	李志鴻	鍾月玲	803	許志榕	謝化山	田惠芳	903	段正英	楊筱瑩	李朝凱
704	廖翎雯	李貴銘	鍾月玲	804	吳瓊玲	楊筱瑩	李朝凱	904	吳麗菁	李朝凱	李安妮
705	洪嘉敏	李志鴻	李安妮	805	魏君玫	詹乃卉	田惠芳	905	張月娟	李朝凱	李貴銘
資源				資源				906	吳嘉盛	李安妮	李貴銘
								資源			

姓名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總次數
鍾月玲	1	2	3
楊筱瑩	2	1	3
田惠芳	1	2	3
李志鴻	2	2	4
李朝凱	2	2	4
謝化山	2	2	4
詹乃卉	2	1	3
李貴銘	2	2	4
李安妮	2	2	4



級導師

◎導師排代說明：

1. 擔任代導師時間以代導各班加總時間滿1週5天（婚假、產假為10天）為完成代導時程，下一順位代導師繼續銜接。
2. 導師請假時請務必事先知會代導師交辦事務並至差勤系統登錄。
3. 代導師費用：半日：NT. 50（未滿半天以半天計），請自行交予代導師。
4. 若導師因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病假（含生理假）、休假與補（休）假、婚假、產前假、陪产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等，請假一日者，由學務處統一透過學校經費得支代（理）課費用。大月31日/一日96.7元，小月30日/一日100元，特殊月份：28日/一日107.1元，29日/一日103.4元。（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函）
5. 請假時數幾小時內（不超過半日）可商請同年級導師協助。
6. 導師兼領域召集人如有每週需赴校外開會或修學分可請同一人固定於該班代導師一整學年

※每位同仁都有需要請假的時候，需要大家相互的體諒與扶持，感謝老師們熱心的協助。

貼心提醒：導師們如有半日請假，請記得將50元代導費用給代導師們。